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文水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服务群众为宗旨，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与群众有关的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单位的政府信息。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具体要求和办法，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严格按照“谁

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 “先审查、后公开” 和 “一事一审” 的原则规范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

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我局通过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文水县政务服务网及“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文水宣传”等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信息及公示公告等，不断扩大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被国家、省、市通报存在突出问题，没有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性、决策性内容公开深度不够；二是公开信息不够及时，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和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要勤于更新，注重实效。及时更新有效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公开群众或服务对象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二要加强学习，严格审查。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月15日